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人口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各鄉鎮戶政受理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戶政科

*編製人：鄭綿綿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28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zheng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戶籍法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之受理、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發給國民身分證：指辦理初、補、換領國民身分證。
2. 填發戶口名簿：指辦理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。
3. 核發戶籍謄本：指核發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。
4. 辦理印鑑：指辦理印鑑登記、變更登記、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等案件之件數，如辦理印鑑登記或變更登記同時辦理印鑑證明者，以2件計算。
5. 編釘門牌：指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房屋門牌號次。
6. 里鄰整編改註戶數：指里、鄰重新調整，於戶籍登記簿、當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上加註改編後新地址之戶數。
7. 門牌證明：指門牌編釘後，由戶政事務所依適格申請人之申請而核發之門牌證明書。
8. 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：指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有錯誤時，依規定提出證明辦理更正。
9. 更改姓名：指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名或更改姓名。

*統計單位：件；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受理案件別：包括發給國民身分證、填發戶口名簿、核發戶籍謄本、辦理印鑑、門牌（分編釘門牌、里鄰整編改註戶數、門牌證明）、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及更改姓名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1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往後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內政部根據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每月報送資料彙整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